福建中医药大学关于推荐申报2022年省级教学成果奖（职业教育类）项目的函

省教育厅：

根据《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2年省级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的通知》（闽教师〔2022〕23号）要求，我校认真开展教学成果奖的遴选工作。经评审，同意推荐“强化中医思维 创设教学环境——“一心二联”打造中医经典继续教育新模式”参评2022年省级教学成果奖（职业教育类）。

专此函报，请予以支持。

福建中医药大学

2022年5月20日